

故县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三门峡市、灵宝市有关文件通知精神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特向社会公布2021年本单位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年通过张贴公告、镇村公示栏、LED电子屏等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办理情况

2022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实行政府信息采集、编辑、审核、发布、等工作常态化工作机制，落实专人负责公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障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到位。二是强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根据业务发展和制度修订情况，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务公开指南，主动公开信息。三是强化落实配套设施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，积极参加培训会，努力学习相关条例、相关工作部署及规范，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我镇充分利用政务宣传栏、LED屏幕等，主动公开相关事项，接受群众评价和监督，进一步扩大了政府公开信息的受众面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一是推进公开制度建设，规范公开工作流程。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配套制度，从内容、程序、监督、责任追究等各环节入手切实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二是健全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。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严格遵守《保密法》规定，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，涉密的信息不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；三是公开内容实用信息不多，有待进一步贴近民生、服务群众，方便群众查询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此，必须采取有效措施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强化思想认识，加强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，及时收集、报送信息，充实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内容。三是强化信息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不断拓展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四是加强宣传，积极主动推广宣传政务公开工作，通过村干部宣传到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我镇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，财政预决算由市财政局在市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集中公开，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等事项由灵宝市各局委统一汇总。